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陳玫陵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43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裝

訂

線